

# 滑县人民政府文件

滑政〔2016〕69号

##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

## (试 行)

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省政府要求和《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做好2016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牧〔2016〕3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畜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保障环境敏感区域环境安全、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实现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统筹兼顾、科学合理为基本原则，以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划定原则

（一）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调整，既要立足生态环保新要求，确保我县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又要兼顾农业生产发展，既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发展畜牧业，又不能片面强调畜禽养殖污染，影响肉、蛋、奶等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

(二) 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原则。调整禁养区、限养区既要考虑生态环境治理的紧迫要求，又要尊重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小区)布局的历史沿革和生产现实，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三) 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的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调整既要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又要结合畜牧业法律法规，更要突出水资源环境保护的法规要求，重点解决好城乡居民集聚区等环境保护问题。

(四)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小区)的选址必须满足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既要防止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小区)污染周围环境，又要防止周围环境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小区)的防疫造成威胁。

### 三、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5〕86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

#### 四、划定类型、范围及要求

全县行政辖区内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等三大类。

##### (一) 禁养区

##### 1. 禁养区概念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

##### 2. 禁养区区域范围

(1) 滑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的区域；

(2) 乡镇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区域；

(3) 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区域；

(4) 学校、医院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5) 滑县西湖及县内其他湖区周边、居民饮用水源地外延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6) 大功河、金堤河、卫河、柳青河、黄庄河等主要河流两侧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7)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按照交通、公路部门规定控制区范围内的区域；

(8) 县内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内及周边外延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9)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保护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其他区域。

### 3. 禁养区禁养标准

(1) 所有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户（规模标准为：猪年出栏 $\geq 50$ 头，奶牛存栏 $\geq 5$ 头，肉牛年出栏 $\geq 10$ 头，羊年出栏 $\geq 150$ 只，蛋鸡（鸭）存栏 $\geq 500$ 羽，肉鸡（鸭）年出栏 $\geq 2000$ 羽，鹅年出栏 $\geq 500$ 羽，兔年出栏 $\geq 1500$ 只；以下简称规模养殖场户）。擅自新建、扩建的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县中心城区建成区、乡镇集镇建成区、村庄建成区及学校、湖区、居民饮用水源地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在2017年年底前关闭或搬迁；其它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养殖场户，根据实际需要限期关闭或搬迁。

(2) 县中心城区规划区域内和乡镇集镇规划区禁养区内，禁止从事任何规模的畜禽饲养，现有的畜禽散养户（规模标准为：猪年出栏 $< 50$ 头，奶牛常年存栏 $< 5$ 头，肉牛年出栏 $< 10$ 头，羊年出栏 $< 150$ 只，蛋鸡（鸭）常年存栏 $< 500$ 羽，肉鸡（鸭）年出栏 $< 2000$ 羽，鹅年出栏 $< 500$ 羽，兔年出栏 $< 1500$ 只；以下简称散养户），也必须在2017年年底前关闭或搬迁。

(3) 散养户可以在除中心城区规划区域外和乡镇集镇规划区域外的其它禁养区内养殖，但饲养畜禽必须圈养，并配套带防雨棚的堆肥场和防渗的污水储存池，及时将处理后的粪污转运到耕

地进行消纳利用，严禁粪污直排。否则，将依法关闭或者搬迁。

## （二）限养区

### 1. 限养区概念

畜禽养殖限养区是禁养区和可养区之间的过渡区域，是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户。

### 2. 限养区区域范围

（1）滑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区周边至外延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乡镇集镇规划区周边至外延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3）村庄规划区周边至外延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学校、医院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周边外延 200 米至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5）滑县西湖及县内其他湖区、水库周边、居民饮用水源地外延 300 米至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6）大功河、金堤河、卫河、柳青河、黄庄河等主要河流两侧 100 米至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7）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按照交通、公路部门规定控制区两侧外延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8）县内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周边外延 100 米至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9）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限制养殖的其他区域。

### 3. 限养区限养标准

(1) 限养区内一律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为:猪年出栏 $\geq 500$ 头,奶牛常年存栏 $\geq 100$ 头,肉牛年出栏 $\geq 200$ 头,羊年出栏 $\geq 1500$ 只,蛋鸡(鸭)常年存栏 $\geq 20000$ 羽,肉鸡(鸭)年出栏 $\geq 50000$ 羽,鹅年出栏 $\geq 15000$ 羽,兔年出栏 $\geq 15000$ 只;以下简称规模养殖场),擅自新建、扩建的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限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养殖场,必须于2017年7月1日前完成环保治理,确保达到环评和动物防疫条件除距离要求之外的其它条件;必须采用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和“三改两分一处理再利用”技术(即改水冲清粪为干清粪、改无限制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流和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再利用),发展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厂和沼气工程建设,减少养殖场畜禽粪便、有害气体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限期内未治理或治理后达不到要求的,必须关闭或者搬迁。

(2) 依据村庄规划区划定的限养区内,可以发展畜禽规模养殖户(规模标准为:  $50 < \text{猪年出栏} < 500$ 头、  $5 < \text{奶牛存栏} < 100$ 头、  $10 < \text{肉牛年出栏} < 200$ 头、  $150 < \text{羊年出栏} < 1500$ 只、  $500 < \text{蛋鸡(鸭)存栏} < 20000$ 羽、  $2000 < \text{肉鸡(鸭)年出栏} < 50000$ 羽、  $500 < \text{鹅年出栏} < 15000$ 羽、  $1500 < \text{兔年出栏} < 15000$ 只;以下简称规模养殖户),其它限养区禁止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户。限养区内新建、改扩建或现有的规模养殖户,必须严格落

实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并建设足够的粪污贮存场所，经自然堆肥后还田利用；也可建与规模相符的小型沼气池，产生的沼气作燃料使用，沼渣、沼液还田利用，确保达到环保和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否则，必须依法关闭或者搬迁。

(3) 所有限养区内可以发展散养户，但散养户饲养畜禽必须圈养，所产生的污物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否则，也将依法关闭或者搬迁。

### (三) 可养区

#### 1. 可养区概念

畜禽养殖可养区是指在符合环保、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区域。

#### 2. 可养区范围

县籍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可养区。

#### 3. 可养区标准

(1) 可养区内建设规模养殖场户，应执行环评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必须按照“控量减污”原则，根据养殖污染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土地消纳能力、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合理控制养殖总量；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可养区内出现区域性环境污染或恶化现象，或受国家重大项目影响的，由县人民政府将该区域调整为限养区或禁养区管



理。

## 五、部门分工

按照“谁的职能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审批，严格检查，严格执法，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局面。

县畜牧局：牵头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的摸底调查、禁养区限养区调整方案起草以及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小区）关闭搬迁名单的确定等工作，做好养殖场（户、小区）搬迁、整治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对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小区）的环境监测，依法严厉查处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牵头指导畜禽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的关闭、搬迁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畜禽养殖项目审批、备案的把关工作；

县农业局：做好农牧结合的政策落实及畜禽粪便沼气利用技术指导工作；

县国土局：加强对禁养区、限养区内养殖场（户、小区）用地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严厉查处规模养殖场户违法占地行为，杜绝在禁养区、限养区内新建、扩建养殖场（户、小区），并负责落实可养区内畜禽养殖用地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严厉查处城区禁养区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模养殖场户和散养户，责令限期处理，指导、监督城区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和散养户的关闭、搬迁工作；

公安、财政、宣传、广播电视、水务、林业、教育、文化、旅游、规划、交通、公路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禁养区限养区内养殖场（户、小区）和县城规划区、集镇规划区散养户统计上报，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场（户、小区）和县城规划区、集镇规划区散养户关停、搬迁或整改计划；负责按时完成本辖区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小区）和县城规划区、集镇规划区散养户的关闭、搬迁工作任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对划定工作全程跟踪，全面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以及被强制拆除的规模养殖场户给予公开曝光；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对规模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典型给予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群众理解支持配合禁养限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划定、管理、调整和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的领导。各乡镇（产

业集聚区)和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工作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切实将禁养限养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技术指导。环保部门负责可养区内新、扩、改建规模养殖场户全程监管,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建成后要组织严格的环保验收。农业、畜牧部门负责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要切实搞好农村能源工程与规模养殖场户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扩、改建规模养殖场户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规划工作。各乡镇(产业集聚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规划控制工作,当养殖区域规划、土地使用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对原划定区域进行调整报批。

(四)强化联合执法。各乡镇(产业集聚区)、环保、畜牧、国土、城管、规划和水务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大对违法养殖业的执法检查,并适时集中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

(五)严格落实职责。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要按时上报禁养区内需要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户清单,2017年3月1日前制定上报限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整治规划,限期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关停、转产或搬迁工作。禁养区范围内现有的规模养殖场户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搬迁、关停、拆除,逾期不搬迁、不关停、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要

对禁养区和限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户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台账，每月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禁养工作进展缓慢，因工作不力导致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不能按时关停的，县政府要对属地乡镇（产业集聚区）进行严厉处罚，并严肃追究责任。

## 七、附则

（一）畜禽养殖是指猪、牛、羊、兔、鸡、鸭、鹅、肉鸽等家畜、家禽人工饲养活动，不包括经批准登记的信鸽、犬类等家庭宠物养殖。

（二）畜禽养殖污染是指在畜禽养殖过程中排放的畜禽废渣（畜禽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毛羽等固体废物），清洗养殖场所产生的各种污水，恶臭以及畜禽尸体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或破坏。

（三）关闭是指规模养殖场户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等养殖设施；搬迁是指规模养殖场户关停后迁建到可养区内继续从事畜禽养殖，但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用地和环保等审批手续。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滑政〔2010〕58号）同时废止。

（五）本方案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 陈 忠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常务副组长: 李 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 组 长: 许 业 县政府副县长
- 丁 杰 县政府副县长
- 赵继芳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产业集聚区副主任
- 成 员: 于宗锋 县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人防办主任
- 李宪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武国宽 县委农办主任
- 付恩波 县发改委主任
- 单守殿 县教体局局长
- 王琪民 县财政局局长
- 王树盛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陈建峰 县环保局局长
- 仝亚平 县住建局局长
- 刘自敏 县交通局局长
- 张百军 县水务局局长

- 王继然 县农业局局长  
韩守宗 县文旅广新局局长  
刘向东 县卫计委主任  
赵反修 县畜牧局局长  
李 林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同杰 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李 革 县公路局局长  
李 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利民 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国俊 县环保局副局长  
杨进怀 县畜牧局总畜牧师  
郭守勤 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  
陈卫民 道口镇镇长  
赵宪海 城关镇镇长  
刘自军 枣村乡乡长  
韩伟锋 白道口镇镇长  
刘红光 四间房乡乡长  
董相译 留固镇镇长  
刘继普 八里营乡乡长  
海一言 赵营乡乡长  
刘智勇 大寨乡乡长  
钞寒冰 桑村乡乡长

靳晓锋 老爷庙乡乡长  
张占珂 万古镇镇长  
袁绍利 高平镇镇长  
刘现涛 上官镇镇长  
王振建 老店镇镇长  
周向党 慈周寨镇镇长  
王立铭 瓦岗寨乡乡长  
郭 秀 焦虎镇镇长  
郑文战 牛屯镇镇长  
张红星 半坡店乡乡长  
毕 鹏 王庄镇镇长  
李红新 小铺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继芳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反修、陈建峰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